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首创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刘宏、于莉、刘胜非、赵阳、吴江、吴振一、高奇、张义伟。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具备担任辅导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

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首创证券与辅导对象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签订了《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同日，首创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报送了祺龙海洋辅导备案登记材料。2024 年 3 月 28 日完成辅导备案。本次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在本辅导阶段，结合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持续督导工作以及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的尽职调查工作，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持续尽职调查、专题培训、提供专业咨询、重要问题研讨、挂牌持续督导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及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及反馈意见。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内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本辅导期间内的辅导内容如下：

1、基于前期尽职调查工作，按照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的尽职调查要求，继续对公司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拟募集资金的投资意向等开展深入的尽职调查，进一步收集、整理辅导对象所提供的尽职调查资料，并主要实施了以下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

①持续关注海洋油气开发领域的宏观信息、行业政策和监管法规的最新变化，关注上述变化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主要影响；持续关注公司所属行业的竞争情况、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的变化；持续关注主要客户中海油在定期报告中所披露的业务进展及发展规划。

②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资源要素如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业务资质等的变化情况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性；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的合规情况。

③持续关注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变动情况，了解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④持续督导公司部分员工通过龙玺油服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的问题的规范情况。

（2）关注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向。结合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等因素，指导和协助公司合理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和规模。

（3）关注公司财务会计相关信息情况，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和相关管理人员保持沟通，跟踪公司业务经营的变动情况，关注公司新签定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情况，分析该等合同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结合公司业务情况持续研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

业绩变动趋势。继续搜集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和分配的相关底稿，继续核查公司研发费用归集和分配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 协同各中介机构调取了相关法人/自然人的银行对账单，调取对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公司各分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进一步核查各大额、异常资金流转情况的背景、相关依据、并视实际情况访谈相关人员。

(5) 与其他中介机构对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存货进行盘点，关注公司存货的存储管理情况。

(6) 对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函证。

2、结合挂牌持续督导工作，帮助公司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水平。

(1) 本辅导期内，首创证券督导公司做好 2023 年年报和 2024 年一季报等定期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工作；督导公司做好子公司注销等临时公告的编制和信息披露工作。

(2) 本辅导期内，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两次以及监事会两次，首创证券督导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颁布的相关规则的要求做好三会的规范运作工作。

3、向辅导对象和接受辅导人员下发学习资料，督促相关方进行法规知识学习，帮助相关方学习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其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

面的责任和义务。

4、组织相关培训，及时向辅导对象传递新公司法、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等信息，督促辅导对象深入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持续关注最新的审核及规范运作要求。

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共组织集中培训两次，培训情况如下：

（1）2024年5月20日进行第一次集中培训。

本次集中培训中，首创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辅导工作各参与主体的角色定位、辅导过程中涉及的具体工作及其所需要达到的目的、本次辅导的具体安排和辅导验收程序进行了讲解，使接受辅导人员对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和内容有了较为清晰的认识。同时，辅导工作小组也对近期出台的重要资本市场政策进行了讲解。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讲解了新《公司法》的主要修订事项及其影响，对公司资本制度、公司治理制度、股东权利保护、董监高的责任义务以及对新三板公司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和解读。

（2）2024年6月18日进行第二次集中培训。

本次集中培训中，首创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北交所的基本情况、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与注册流程、北交所审核关注重点及案例分析、北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规范运作要求等进行了讲解，使接受辅导人员对北交所的发行上市工作内容和 workflows 以及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

有了较为全面的认知。

5、与企业和其他中介机构讨论主要工作进展、下一步工作计划、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等，并对重要问题进行了专项研究，及时向公司提出了整改建议并督促公司尽快整改规范。

6、督促公司按有关规定完善组织架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首创证券会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座谈等方式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讨论沟通，督促公司根据中介协调会确定的规范方案对各项问题进行整改。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小组与辅导对象积极沟通和探讨，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要求，结合辅导对象自身情况，对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并持续落实。辅导对象目前已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并同步开展上市相关准备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尚未设置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根据尽职调查情况，持续梳理并督促辅导对象及时完成相关机构的设置，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辅导对象已初步确定募集资金投向，但仍需结合经营情况、发展方向、行业趋势等要素进一步论证。辅导小组将协助辅导对象进行综合研判和客观分析，尽快落实募集资金具体投向，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办理所需的审批程序等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小组将于下一阶段指派刘宏、于莉、刘胜非、赵阳、吴江、吴振一、高奇、张义伟参与辅导对象的相关辅导工作。后续辅导工作内容包括：

（一）结合公司内外部人员或机构访谈、调取和查阅公司相关资料、展开多维度分析等方式，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核查；

（二）通过日常沟通、协调会、专题培训等方式，充分、及时地向接受辅导人员传达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引导其进一步提升内控管理和治理水平，切实履行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在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等方面责任；

（三）针对公司具体情况协助其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准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刘宏

刘宏

于莉

于莉

刘胜非

刘胜非

赵阳

赵阳

吴江

吴江

吴振一

吴振一

高奇

高奇

张义伟

张义伟

